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表决。

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8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17:00 时止。2018 年 5 月 4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有效基金份额”）共计 49,999,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60,143,593.77 的 83.13%，满足法定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49,999,000.00 份基金份额表决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决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决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有效基金份额的 100.00%，超过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具体如下：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55000 元，合计 65000 元。

二、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 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1、集中申购赎回选择期

自此次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 20 个工作日的集中申购赎回选择期，申购赎回选择期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18 年 6 月 7 日。在集中申购赎回选择期间，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但个人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

在集中申购赎回选择期内，为确保流动性，本基金不再受“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的投资比例限制。

2、《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基金份额变更为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3、转型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自《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开放五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从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四、 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 2、《关于召开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召开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 7443 号

申请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光明
委托代理人：黄剑焜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四月九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唐宋飞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31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璘倩的监

督下，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吴比、金翠连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49,999,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60,143,593.77 份的 83.13%，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49,999,00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证书后所附的《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附件：《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共一页）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东方红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9,999,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83.1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9,999,000.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袁北 金翠迪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沈瑞明

公证人员： 林奇 孙

见证律师：

